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737201

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01384505A號

附件：領款清冊(請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使用)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台南市政府發款憑；
隨南市工使一字第1101384505B號函寄達)



主旨：有關「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」之透天類型建築物，辦理發放慰助金乙案，請符合資格者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補助資格：

(一)補助清冊請逕洽所在地公所查詢。

(二)慰助金發放予105年2月6日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時透天類型建築物持有人；若產權為數人共有者，按持分比例分配慰助金，個別提出申請。

(三)若105年2月6日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已死亡，依下列順序決定申請人，如該申請人已死亡，再由下一次序遞補，倘該次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(如直系血親卑親屬。)，採平均慰助金，個別提出申請：

1、配偶。

2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3、父母。

4、兄弟姐妹。

5、祖父母。

二、慰助金發放類型計2種：

(一)「本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紅、黃單標準但有受損經通報有案之透天類型建築物」，每案補助慰助金5000元。

(二)「本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紅、黃單標準，但領有受災戶證明經通報有案之有受損透天類型建築物」，每案補助慰助金7000元。



三、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補助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與申請人同，供匯款使用)。

(四)建物登記謄本或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納稅證明影本(二擇一)。

(五)切結書。

(六)臺南市政府領款憑據。

四、本作業採郵寄(郵遞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收件人：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)方式辦理，臺端如對申請書填寫方式有疑義，請於1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起於上班時段來電(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6)本局服務人員詢問。或至本局局網下載專區之使用管理科項下(<https://publicworks.tainan.gov.tw/cl.aspx?n=16130>)下載填寫範例。



五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臺南市政府領款憑據請逕洽所在地公所索取，如有郵寄或填寫申請書上之困難，惠請逕洽所在地區公所尋求協助。

六、慰助金發放以金融機構匯款為主。

七、本慰助金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文件不齊，補件截止期限為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37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